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20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年中央粮油生产保障（绿色高产 高效支出）资金的通知

有关市、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茶产业发展中心）：

为支持做好粮油生产保障相关工作，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资金1657万元。收入列

“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此次下达的粮油生产保障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

收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3〕11号）、《粮油生产保障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闽财规〔2023〕27号）等相关规定和项目实施方案，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026年福建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实施方案有关情况另行通知。

- 附件：1. 2026年福建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福建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26 年福建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区）	合计	此次下达	闽财农指〔2025〕 88号已提前下达
全省合计	2561	1657	904
三明市小计	400	400	0
尤溪县	200	200	
建宁县	200	200	
漳州市小计	400	400	
平和县	200	200	
漳浦县	200	200	
南平市小计	804	200	604
建阳区	300		300
建瓯市	200	200	
浦城县	304		304
龙岩市小计	500	200	300
上杭县	500	200	300
宁德市小计	457	457	
福鼎市	457	457	

附件 2

2026 年福建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粮油等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补助区域：项目相关县（市、区）	
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2561 万元（含闽财农指〔2025〕88 号已下达 904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561 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示范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推动种植业高质量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县数量（个）	建设项目县数	粮油：浦城（含节水增粮）、建阳、上杭、建宁、漳浦、上杭、福鼎、平和、建瓯、尤溪 水果：建宁、漳浦、上杭、建瓯、尤溪 茶叶：福鼎、建瓯、尤溪 蔬菜：尤溪	各 1
		数量指标	集成示范绿色高产高效技术模式（套）	示范推广绿色高产高效技术		各 1
		质量指标	重点作物绿色高产高效项目区节水增效水平	节约成本，增加效益		≥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承担单位满意度	反映满意度		≥ 85%

抄送：财政部、农业农村部，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5 月 19 日印发